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校教发〔2022〕3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机关有关部门、各高等教育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管理工作，经研究决定，修订《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校教发〔2020〕34号）。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为充分利用境外优秀教育资源，促进多元文化交流，拓展学生国际视野，提升学生国际交流能力，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学校与境外多所高校、机构开展了本科生交流学习项目。为规范本科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基于校际协议、或参加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项目赴境外（包括国外和港澳台地区）高校和机构进行交流培养的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二条 由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引进，或由学生个人申请的境外交流学习项目，须经二级学院、学校外办（港澳台办）、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方可开展。其相关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培养形式

第三条 本科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的期限分为短期（三个月以下）和长期（三个月及以上）两种，学习形式主要为修读课程，参加毕业设计或实习等。其中，本科生在本校和对方学校学习的期限之和不得超过本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四条 本科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其南京体育学院学籍不变。

第三章 学生选拔、派出

第五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的本科生应满足《南京体育学院学生

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校外发〔2021〕5号）第七条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每名本科生在校期间只能参加一次长期项目（三个月及以上）。

第七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的本科生的选拔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凡满足上述条件的学生根据学校发布的交流信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同时需按照《南京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校外发〔2021〕5号）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学院推荐：各二级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初选，将推荐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科。

（三）学校选拔：教务处对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复审并将符合要求的学生名单报送党政办，由党政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对申请学生组织考核，确定拟推荐名单。

（四）党政办若对被推荐人员的外语能力或其他申请资质有异议，可与教务处联合进行二次筛选。

（五）派前公示：拟推荐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学生方可派出。

第八条 已通过选拔、公示并确定的派出交流生在派出前和派出期间自主提出放弃，且并非出于不可抗力因素的，今后不得申请其他交流项目与出境项目，并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九条 课程认定及转换的基本原则

（一）课程名称

本科生所在二级学院以学生就读专业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课程介绍）为依据，对其在境外学校修读的课程进行认定，其中：

1. 本科生在境外学校修读的课程，与本专业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名称、内容相同或相近（课程内容相似率在 50%及以上）的，按照我校对应课程的名词、代码及性质录入。

2. 本科生在境外学校修读的课程，与本专业培养方案内课程名称、内容均不同的，按照原课程名称录入，课程性质统一认定为选修课。

（二）课程学分

本科生在境外学校所修学分的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即 1 学分对应 16 学时。

（三）课程成绩

本科生在境外修读课程的成绩，须统一转换成我校成绩认定的标准（百分制）录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1. 交流学校的成绩认定标准与我校相同时，可直接录入课程成绩；交流学校成绩认定标准与我校不同时，则按如下关系转换：

（1）五级分制转换为百分制

五级分制（外校）	优秀（A）	良好（B）	中等（C）	及格（D）	不及格（F）
百分制（本校）	95	85	75	65	55

(2) 等级制转换为百分制

等级制（外校）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百分制（本校）	98	95	90	88	85	80	78	75	70	68	65	60	55

(3) 二级分制转换为百分制

二级分制（外校）	合格（P）	不合格（F）
百分制（本校）	85	55

第十条 由于不同国家地区学分成绩存在差异，如遇特殊情形，由教务处牵头成立专家组，结合实际，适当乘以系数对课程学分、成绩进行认定与转换。

第十一条 课程认定与转换的流程

本科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满后，须在返校后的下学期第 4 周之前完成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 学生申请

学生个人填写《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课程认定及转换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上境外学校修读课程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课程介绍、学时证明等材料，提交至二级学院审核认定。

(二) 学院审核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根据学生申请和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学生申请的课程成绩进行认定和学分转换，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教务处教务科审批。

（三）教务处审批

教务科根据学生提供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和学院审核意见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将成绩录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的本科生完成课程认定和转换后可正常参加所在专业的奖学金评定、推免保研和其他评奖评优工作。

第十三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因校际间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等因素而未能修读的思想政治课程，采取以下任一处理办法：

（一）交流学习结束后，跟随下一年级本科生补修。

（二）在交换学习期间，自行前往中国大学 MOOC 平台选取相同课程名称的思想政治课程进行自学，选取的课程须带有“国家精品”标志。学生完成课程教学内容学习且考核达标后，凭借中国大学 MOOC 平台的认证证书至教务处进行课程认定与转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学生管理相关细则参照《南京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校外发〔2021〕5号）。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